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0號

聲請人 龍源電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正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附表所示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前經聲請鈞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08年11月12日公告於鈞院網站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，系爭支票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736號公示催告在案之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案卷宗查核無訛。又系爭支票所定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9年2月1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清秋

附表：（109年度除字第180號）
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.	勁機機械有限公司	華南商業銀行 林口站前分行	108 年10月30日	39,269 元	PD0000000	

